

# 專利權共有協議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共有研發成果「\_\_\_\_\_」申請中華民國(國家)-新型/發明專利，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甲乙雙方同意由\_\_\_\_\_方負責共有研發成果「\_\_\_\_\_」（以下簡稱本專利）之專利申請，\_\_\_\_\_方提供申請專利必要之協助並提出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所有申請本專利之相關行政規費（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規費及專利領證後須繳交之年費）、代理人之服務費等，均由甲乙雙方負責並依第二條第一款所佔之比例分擔。
- 二、本專利申請案經獲准專利權後：
  - （一）甲乙雙方就共有之本專利，其應有部分各為甲方 50%、乙方 50%。
  - （二）甲乙雙方得自行單獨實施共有之本專利。
  - （三）任一方有意授權第三人實施該共有之本專利時，應事先以書面取得另一方之同意。
  - （四）非事先經雙方之同意，不得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五）任一方有意將應有部分讓與時，他方享有優先受讓之權利。
- 三、甲乙雙方同意，甲方有權定期檢討是否繼續本專利之申請或於獲准專利權後支付年費以維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甲方因審酌技術、市場等相關因素後，無意願繼續支付年費維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時，甲方應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決定是否單獨負擔全額費用以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
  - （一）乙方自行支付年費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甲乙雙方依第二條約定中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二）乙方不支付年費以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甲乙雙方依第二條約定所受之限制即告終止。
- 四、甲乙雙方如將專利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甲方 50%、乙方 50%比例分配之。
- 五、甲方對甲方研究人員之獎勵辦法由甲方自行決定，乙方對乙方研究人員之獎勵由乙方自行處理。
- 六、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 七、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自雙方簽約日起至本專利失效日止。任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另一方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並賠償另一方所受之損害。
  - （一）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經另一方以書面通知改善，經過三十日仍未改善者。
  - （二）陷於無清償能力或進入清算程序時。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坤盛

地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創作發明人：

電子信箱：

統一編號：57301337

職稱：校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創作發明人：

電子信箱：

統一編號：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